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15F20180071-10 号

致：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 12 号编报规则》、《第 42 号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更新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15F20180071-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15F2018007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更新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15F20180071-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 15F2018007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562 号）的要求，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联方披露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重庆黎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古科技）为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497.01 万元和 3,767.83 万元，发行人向黎古科技采购的平均单价远低于向北京

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且与其他供应商的平均单价存在显著差异，但未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黎古科技原股东为黎剑飞和古雪，其中古雪于 2018 年 8 月转让给自然人黎剑飞后退出，黎剑飞于 2019 年 4 月转让给自然人胡儒松后退出，截至目前自然人胡儒松和潘琼分别持有黎古科技 85%和 15%的股权，潘琼和古雪共同设立了重庆简客有仪科技有限公司，胡儒松任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3）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与黎剑飞合资设立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睿达），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2019 年 4 月黎剑飞将其持有 1.5%和 8.5%的股权分别转让与发行人和刘晓凤，刘晓凤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黎古科技媒介总监；（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赢睿达共计 63 名员工，其中 12 人曾经在黎古科技任职；（5）发行人与赢睿达和广州新蜂菲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蜂菲德）签署的网络推广合作合同授权代表均为黎剑飞。

请发行人：（1）比照关联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结合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可比价格和返点政策等因素分析定价公允性，黎古科技成立至今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应比照关联方披露和履行决策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与新蜂菲德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相关授权代表签署均为黎剑飞的原因及合理性；（2）赢睿达和黎古科技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3）重庆简客有仪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详细说明参与核查人员、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4）

**【回复】****(一) 参与核查人员、核查方式及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参与核查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项目角色
1	童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保荐代表人
2	申冬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协办人
3	张燕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组成员
4	曹思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组成员
5	唐湘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6	袁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7	彭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组成员
8	黄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组成员
9	谢雨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组成员
10	徐岭青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组成员
11	田崑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组成员
12	廖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13	田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项目组成员
14	吴志林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项目组成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查询重庆黎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古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黎古科技股东（包括历史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黎剑飞、胡儒松、潘琼、古雪的调查表，并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3.核查黎古科技、黎剑飞、古雪、刘晓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媒介采购部全体员工的银行流水；4.现场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并现场敦促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人力资源工作人员核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名单，并获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5.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及前员工的简历；6.核查重庆简客有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客有仪”）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并访谈简客有仪法定代表人胡儒松、控股股东潘琼；7.查阅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采购合同及原始记账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8.查阅黎古科技与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将黎古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的返点政策与为其他客户提供同类型产品的返点政策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9.查阅黎古科技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往来款项、费用明细账及相关原始记账凭证；10.查阅黎古科技的银行流水，分析银行流水中的交易时间、交易金额、款项性质、交易对方、摘要等信息并获取黎古科技出具的不存

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书面承诺函；11.查阅发行人与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锐”）之间的采购合同及原始记账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12.查阅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与北京云锐同类型产品的采购合同、返点政策等，并与北京云锐为发行人提供的返点政策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与北京云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13.核查发行人与广州新蜂菲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蜂菲德”）之间的销售合同、结算确认单、发票、结算流水，并取得发行人、新蜂菲德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意见

**1.比照关联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结合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可比价格和返点政策等因素分析定价公允性，黎古科技成立至今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比照关联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 ① 比照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中对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黎古科技不存在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法定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比照关联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关联关系，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8. 比照关联方”所述，即：

序号	比照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存续情况
1	重庆黎古科技有限公司	黎剑飞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为黎古科技的控股股东；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黎剑飞与发行人共同设立赢睿达，黎剑飞持有赢睿达 1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黎古科技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黎古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黎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5UDP7E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儒松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巴滨路 1 号 8 幢 8-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研发; 广告制作、设计、策划、代理服务; 利用互联网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及耗材; 商务信息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设计; 企业营销策划; 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永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黎古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胡儒松	1700	85	货币
潘琼	300	1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 ② 比照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黎古科技为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6 月的第一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分别为 3,497.01 万元和 3,767.83 万元, 具体如下:

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黎古科技	微信朋友圈及腾讯新闻、腾讯 APP 数字媒体投放; 腾讯朋友圈广告平台代充值服务	37,678,256.33	34,970,055.58	—	—

## ③ 比照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规范。根据上述相关制度,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故无需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结合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可比价格和返点政策等因素分析定价公允性

根据黎古科技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黎古科技与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 黎古科技为其他客户提供的返点政策和为发行人提供的返点

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服务项目	为其他客户提供的返点比例	为发行人提供的返点比例
广点通 SMB	15%、17%、18%、19%	18.5%、19%、19.5%
广点通 KA	12%、15%、16%、18%	15%、18.5%、19.5%
朋友圈 SMB	15%、17%、18%、19%	18.5%、19%、19.5%
朋友圈 KA	12%、15%、16%、17%、18%	18%、18.5%、19.5%

根据黎古科技的销售政策，黎古科技的销售返点比例受渠道、产品类型、业务量、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例如，2018 年第三、四季度，黎古科技针对广点通项目，采购量 100 万/月以上且无账期的情况下，返点比例通常为 18%；针对朋友圈项目，采购量 500 万/月以上且无账期的情况下，返点比例通常为 18%。但是，该政策是单一产品指导，当渠道客户对接多个产品时，需根据实际业务体量、付款周期等情况，核定不同产品政策；另外，该政策会根据市场情况作出浮动调整。

结合黎古科技为发行人及其他客户提供的返点比例，黎古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的返点比例略高于为其他客户提供的返点比例，主要系发行人向黎古科技的采购量较大，发行人 2018 年向黎古科技采购金额为 3,497.01 万元，占黎古科技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44%；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向黎古科技采购金额为 3,767.83 万元，占黎古科技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70.67%。根据黎古科技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向黎古科技采购的采购量较大以及采购产品种类不同等情况，导致获得的返点比例比黎古科技为其他客户提供的返点比例略高，具有合理性。综上，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 黎古科技成立至今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黎古科技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黎古科技财务报表，黎古科技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如下：

黎古科技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黎古科技提供的资料，经保荐人、审计机构、本所律师核查黎古科技的银行流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往来款项、费用明细账及相关原始记账凭证，2019 年度发行人向黎古科技采购发生时间为 2019 年 1-3 月，2019 年 4 月 1 日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向黎古科技进行采购，且采购账面金额与银行流水相匹配。发行人与黎古科技之间发生除正常采购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黎古科技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包括历史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拉网络）及其关联方、博拉网络及其控股股东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趣控股）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博拉网络及其控股股东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因此，黎古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①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黎古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与黎古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比照关联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关联关系，如本问题回复“1. (1) 比照关联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所述。			
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			与黎古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黎剑飞	赢睿达前业务总监	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	曾经于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为黎古科技的控股股东，曾经于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担任黎古科技监事，曾经于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任黎古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3月11日，黎剑飞与发行人共同设立赢睿达，黎剑飞持有赢睿达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4月15日，黎剑飞转让持有赢睿达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黎剑飞与黎古科技历史上的股东古雪系夫妻关系。
			2019年10月8日，黎剑飞向赢睿达辞职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
陈大考	赢睿达总经理助理	2019年4月至今	曾经于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在黎古科技任职。
			曾经于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系黎古科技全资子公司黎古(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9年9月19日，陈大考将其持有黎古科技参股公司蒙元(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39.8%的股权转让给黎古科技，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唐惺	赢睿达前运营人员	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	曾经于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在黎古科技担任运营主管。
			自2018年3月起担任黎古科技全资子公司黎古(上海)科技有

			限公司监事,自2018年2月起担任蒙元(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2019年9月19日,唐愷将其持有蒙元(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黎古科技。
王佳豪	赢睿达前运营人员	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	曾经于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在黎古科技担任品牌总监。 2019年9月19日,王佳豪将其持有蒙元(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4%的股权转让给黎古科技。
姜欢	赢睿达运营人员	2019年4月至今	2019年3月13日,与胡儒松合资设立重庆宝笙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曾经于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在黎古科技担任行政前台。
刘晓凤	赢睿达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9年4月至今	曾经于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在黎古科技担任媒介总监。
杜俊	赢睿达采购人员	2019年4月至今	曾经于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在黎古科技担任财务主管。
游迪	赢睿达采购人员	2019年4月至今	曾经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在黎古科技从事策划工作。
廖凯	赢睿达销售人员	2019年5月至今	曾经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在黎古科技担任销售经理。
李晨麟	赢睿达运营人员	2019年5月至今	曾经于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在黎古科技担任大客户经理。
祝万丽	赢睿达运营人员	2019年4月至今	曾经于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在黎古科技任职。
王华	赢睿达销售人员	2019年5月至今	曾经于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在黎古科技从事销售工作。
周丽	赢睿达运营人员	2019年4月至今	曾经于2019年3月在黎古科技从事运营工作。
江心心	赢睿达前运营人员	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	曾经于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在黎古科技从事媒介执行工作。
乐雷	赢睿达前销售人员	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	曾经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在黎古科技从事销售工作。

## ② 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黎古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与黎古科技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黎古科技为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1-6月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3,497.01万元和3,767.83万元。	
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	与黎古科技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黎剑飞	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黎剑飞在黎古科技存在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因此黎剑飞与黎古科技存在资金往来。 2019年5月15日,收到黎古科技网络转账5,000元;2019年6月6日、17日、26日,各收到黎古科技网络转账50,000元,合计150,000元。 自黎剑飞退出黎古科技后,古雪与黎古科技之间发生30次资金往来,其中古雪20次转出,合计金额为1,445,000元;10次转入,合计金额为2,400,338元。 根据黎剑飞、古雪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出让黎古科技股权后,黎剑飞、古雪仍与黎古科技存在资金往来,黎剑飞违反竞业禁止原则而实际参与经营黎古科技,为此,黎剑飞于2019年10月向赢睿达辞职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
陈大考	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陈大考在黎古科技存在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因此与黎古科技存在资金往来。 2019年1月30日,陈大考向黎古科技借款50,000元,并于2019年7月12日全部结清;2019年7月16日,陈大考向黎古科技借款50,000元。

刘晓凤	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 刘晓凤在黎古科技存在任职、领薪的情形, 因此与黎古科技存在资金往来。
	2019年5月9日, 刘晓凤收到在黎古科技任职时产生的报销款1507元; 2019年7月5日、8日, 刘晓凤与黎古科技发生金额为3000元的借款往来。
唐惺、王佳豪、姜欢、杜俊、游迪、廖凯、李晨麟、祝万丽、王华、周丽、江心心、乐雷	因在黎古科技存在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 因此在黎古科技任职期间与黎古科技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黎剑飞离职对公司数字媒体投放业务的影响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数字媒体投放业务的规模化开展主要依托于精准投放技术、资金、客户资源等组成的综合运营体系, 并且公司在该业务启动后, 陆续引进了一批具有数字媒体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 并不依赖于个别人员的业务作用, 因此黎剑飞的离职对公司数字媒体投放整体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1) 黎古科技为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第一大供应商, 黎古科技与发行人因业务采购而发生正常资金往来; (2) 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在黎古科技曾经存在任职、领薪或持股情形, 该等员工与黎古科技发生工资、备用金、报销、借款等合理资金往来; (3) 在出让黎古科技股权后, 黎剑飞、古雪仍与黎古科技发生资金往来, 黎剑飞违反竞业禁止原则而实际参与经营黎古科技。为此, 黎剑飞于2019年10月向赢睿达辞职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

结合前述相关员工在黎古科技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 以及与黎古科技发生资金往来的时间、金额、原因、频率等因素综合考虑, 本所律师认为, 除黎剑飞违反竞业禁止原则而实际参与经营黎古科技外, 黎古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 2. 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 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是否应比照关联方披露和履行决策程序

### (1) 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本问题回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所述的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在黎古科技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外, 发行

人员工及前员工在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处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时间	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
袁凯强	赢睿达前运营人员	2019年5月至 2019年6月	曾经于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在北京云锐担任运营专员。
陈子博	赢睿达前运营人员	2019年6月至 2019年10月	曾经于2017年4月至2019年6月在北京云锐担任渠道经理。
原朝	赢睿达前运营人员	2019年6月至 2019年9月	曾经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在北京云锐担任运营专员。
胡杰	赢睿达运营人员	2019年5月至今	曾经于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在北京云锐担任运营主管。

## (2) 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中涉及的供应商有黎古科技和北京云锐，其中，发行人向黎古科技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详见本问题回复“1.比照关联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结合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可比价格和返点政策等因素分析定价公允性，黎古科技成立至今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北京云锐之间的采购合同及原始记账凭证，以及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与北京云锐同类型服务的采购合同、返点政策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北京云锐采购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服务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上述采购价格对比已申请豁免披露。

通过上述对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北京云锐采购价格处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服务的采购价格平均水平，因此，发行人向北京云锐采购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3) 是否应比照关联方披露和履行决策程序

如本问题回复“1.比照关联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结合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可比价

格和返点政策等因素分析定价公允性，黎古科技成立至今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所述，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比照关联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北京云锐存在任职、领薪的情形，但考虑到：第一，存在该等情形的员工人数较少，仅为4人，在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总数中占比微小；第二，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北京云锐处的任职均为一般运营岗位，对公司决策不产生影响；第三，该等员工与发行人的股东（含历史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云锐无需比照关联方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北京云锐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故无需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黎古科技、北京云锐存在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交易价格均具有公允性。本所律师比照关联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关联关系，无需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发行人与北京云锐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黎古科技、北京云锐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3. 与新蜂菲德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相关授权代表签署均为黎剑飞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赢睿达与新蜂菲德之间的销售合同、结算确认单、发票、结算流水、赢睿达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向新蜂菲德提供数字媒体投放服务，而数字媒体精准投放是发行人既定规划的大数据应用业务方向之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蜂菲德销售业务真实、合理。

根据新蜂菲德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本公司对合同加盖合同专用章，且未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名，并将两份经本公司盖章的合同寄给赢睿达签章确认。随后收到赢睿达签章后返还的合同一份，该合同

仅有赢睿达及本公司的合同专用章、赢睿达经办人黎剑飞在赢睿达“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一处签名。本公司与赢睿达双方确认，赢睿达在进行签章过程中，其经办人员黎剑飞由于书写失误，在其中一份合同中在本公司及赢睿达“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处均予签名，赢睿达自己留存了该份误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蜂菲德提供的其存档的销售合同文本（扫描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黎剑飞系赢睿达数字媒体投放主要业务人员，当时主要负责经办与新蜂菲德之间的销售业务，其在处理新蜂菲德盖章返回后的合同时，误在其中一份合同中新蜂菲德“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将没有误签的合同文本签字盖章后返给新蜂菲德，误签字的合同文本由赢睿达留存，但该等误签行为不影响销售合同的效力性和真实性，该偶然误签行为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蜂菲德销售业务真实、合理；相关授权代表签署均为黎剑飞系偶然误签造成，具有合理性。

#### **4.赢睿达和黎古科技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1）赢睿达的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赢睿达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

##### **①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15 日，黎剑飞与博拉网络、刘晓凤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黎剑飞将其持有的赢睿达 1.5%的股权转让给博拉网络，黎剑飞将其持有的赢睿达 8.5%的股权转让给刘晓凤。具体情况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 8 回复“5.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4）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所述。

根据黎剑飞与博拉网络、刘晓凤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黎剑飞出具的《关于债权债务豁免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黎

剑飞、刘晓凤，赢睿达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述股权转让发生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期间赢睿达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原股东黎剑飞也未对赢睿达实缴出资，因此黎剑飞对前述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予以豁免。

根据博拉网络、刘晓凤对发行人实缴出资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拉网络、刘晓凤已经完成对赢睿达的全部实缴出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拉网络对赢睿达实缴出资 1830 万元的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刘晓凤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刘晓凤实缴出资的 170 万元来源于其配偶李伟强转账。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李伟强该笔款项的来源，该 170 万元来源于李伟强向自然人蒋德军（蒋德军为关天（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借款。根据蒋德军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蒋德军（身份证号码：50022319851118\*\*\*\*）与李伟强的关系为：朋友。2019 年 5 月，因李伟强之妻刘晓凤需要履行对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李伟强向本人借款 1,70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圆），借款期限为 12 月，借款利率为 6%，本人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向李伟强支付了前述款项。本人声明：对于刘晓凤持有的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本人与刘晓凤、李伟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人与黎剑飞、古雪、胡儒松、潘琼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刘晓凤对赢睿达实缴出资 170 万元的来源为向自然人蒋德军的借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赢睿达发生的该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系转让方根据赢睿达未实际经营业务且未实缴出资的实际情况而书面豁免受让方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各方不存在争议，合法、有效；博拉网络、刘晓凤已经完成对赢睿达的全部实缴出资，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②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14 日，博拉网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刘晓凤收购其持有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5% 股权的议案》。同日，博拉网络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公司向刘晓凤收购其持有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对上述以人民币 200 万元向刘晓凤收购其持有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行为没有异议”。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赢睿达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刘晓凤将其持有的赢睿达 8.5%的股权转让给博拉网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博拉网络与刘晓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晓凤将其持有的赢睿达 8.5%的股权转让给博拉网络，交易对价为 200 万元（含税）。同日，博拉网络法定代表人签署赢睿达章程修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向工商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赢睿达将为博拉网络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回单、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0 月 17 日，博拉网络已经向刘晓凤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17 日，刘晓凤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 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博拉网络向刘晓凤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黎古科技的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黎古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黎古科技共发生 3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问题 4 回复“2.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黎古科技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结合黎古科技的财务数据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2）黎古科技的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所述。

### ①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7 日，古雪与潘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古雪将其持有的黎古科技 15%的股权转让给潘琼，股权转让款为 0 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古雪、潘琼，本次股权转让约定股权转让款为 0 元。双方均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不存在争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



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②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5日，古雪与黎剑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古雪将其持有的黎古科技25%的股权转让给黎剑飞，股权转让款为1,000元。

根据黎剑飞、古雪提供的《结婚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黎剑飞、古雪，黎剑飞与古雪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使黎古科技的股权集中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以提高黎古科技股东会决策的效率性。前述股权转让，受让方未实际支付对价，结合黎剑飞与古雪之间因夫妻关系而具有的对该等转让股权共同所有的权属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双方已经签署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 ③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7日，黎剑飞与胡儒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黎剑飞将其持有的黎古科技85%的股权转让给胡儒松，股权转让款为10,000元。

根据黎剑飞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黎剑飞、胡儒松，胡儒松已经向黎剑飞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元，双方均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不存在争议，合法、有效；胡儒松已经向黎剑飞支付股权转让款，且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黎古科技共发生3次股权转让，其中古雪与潘琼之间股权转让，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为0元；黎剑飞与胡儒松之间股权转让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前述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古雪与黎剑飞之间股权转让，因双方系夫妻关系而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5.重庆简客有仪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1) 简客有仪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简客有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简客有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简客有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3MA602W1M2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儒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红星路 34 号 11-1289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利用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文体用品（不含出版物）、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厨房用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酒店用品、灯具、日用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家居用品、服装及辅料、鞋帽、钟表、皮具、玩具、饰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眼镜、纺织助剂、地毯、挂毯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床上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永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简客有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琼	60	60
2	古雪	40	40
	合计	100	100

根据简客有仪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以及《关于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简客有仪控股股东潘琼、法定代表人胡儒松，“自成立至今，简客有仪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简客有仪提供的财务报表，简客有仪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9-12 月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8 月或 2019 年 8 月 31 日
资产（元）	0	50,123.38
所有者权益（元）	0	-63,996.22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0	-63,996.22

## （2）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根据简客有仪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以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简客有仪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简客有仪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简客有仪无客户或供应商，因此，简客有仪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3)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简客有仪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简客有仪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情况，由于未实际开展业务，2019年9月30日，简客有仪决议解散，已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目前正处于公告期（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1月14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简客有仪未实际开展业务，简客有仪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6.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比照关联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黎古科技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故无需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黎古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黎古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除黎剑飞违反竞业禁止原则而实际参与经营黎古科技外，黎古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黎古科技、北京云锐存在任

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交易价格均具有公允性；无需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发行人与北京云锐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北京云锐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故无需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 发行人与新蜂菲德销售业务真实、合理；相关授权代表签署均为黎剑飞系偶然误签造成，具有合理性；

(4) 赢睿达发生的 2 次股权转让，其中黎剑飞与博拉网络、刘晓凤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系转让方根据赢睿达未实际经营业务且未实缴出资的实际情况而书面豁免受让方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各方不存在争议，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博拉网络、刘晓凤已经完成对赢睿达的全部实缴出资，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其中博拉网络与刘晓凤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博拉网络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 黎古科技共发生 3 次股权转让，其中古雪与潘琼之间股权转让，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为 0 元；黎剑飞与胡儒松之间股权转让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前述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古雪与黎剑飞之间股权转让，因双方系夫妻关系而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6) 简客有仪未实际开展业务，简客有仪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五、关于内部控制

根据回复材料，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向控股股东同趣控股拆入 1,200.00 万元无息借款以临时获取发展资金，但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童毅未回避表决，原因是该笔拆借资金为临时性资金拆入，且发行人无须支付利息，系发行人纯获益行为，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2) 控股股东财务部人员仅为 1 名。

请发行人：(1) 进一步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解释的原因是否成立，上述关联交易披露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是否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5)

### 【回复】

#### (一) 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 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 检索及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3. 核查同趣控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4. 核查同趣控股及发行人社保缴纳文件、员工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等文件；5. 访谈同趣控股相关财务人员；6. 核查同趣控股银行流水；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相关经营资质证书；8. 发行人股东主体资格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9.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协议、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所有权）、主要设备清单、车辆行驶证等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资产的状态进行了检索；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社保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在劳动管理方面的主要制度；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财务管理方面的主要制度文件；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14.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及承诺文件；1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 (二) 核查意见

**1. 进一步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解释的原因是否成立，上述关联交易披露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是否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上述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 124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11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五）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审议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时不属于上市公司，且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属于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决策程序上未违反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 ②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39 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无偿接受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一）与同一关联法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10%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二）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 3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0.5%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第 77 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第 80 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8 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无偿接受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与同一关联法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在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10%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二）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在 3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0.5%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三）关联人提供担保。董事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一）与同一关联法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 1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5%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二）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 15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0.3%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董事长：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32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基于发行人上述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规定，该次资金拆借金额未到达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应由发行人董事长进行审批。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董事长审批流程。

但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董事长童毅先生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趣控股的董事长，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5 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五）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同时，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对在董事长属于关联方且需要回避表决情形下，董事长回避表决后的相关决策程序安排上做出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资金拆借由发行人董事长（关联方）审批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但存在程序瑕疵。

## （2）发行人解释的原因是否成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11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五）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并结合上述资金拆借的实际情况，其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发行人原解释为“纯获益行为”表达不够严谨，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11 条的规定修改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童毅未回避的原因是该笔拆借资金为临时性资金



拆入，且发行人无须支付利息，系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需要董事长回避的事由未进行相关约定，虽有一定瑕疵，但该次交易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归还完毕上述拆入资金，且未对同趣控股形成依赖。

(3) 上述关联交易披露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 12 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七）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第 42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法规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义，该次资金拆借不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所述，该次资金拆借已披露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4) 是否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

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所述，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已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确认 2018 年公司与同趣控股 1,200 万元的资金拆借事项。

2019 年 4 月 8 日，博拉网络独立董事出具《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对上述资金拆借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地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针对该次资金拆借行为程序性瑕疵，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将董事长审批程序修改为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审批决议。发行人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董事长审批程序修改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第八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并签订书面的关联交易协议”，从而弥补了上述程序性瑕疵。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已还清上述拆入资金。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该笔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同趣控股无其他资金往来。同时，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关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对问题 6 的回复所述，结合该次资金拆借的金额、用途、性质及对公司的影响等综合因素判断，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9] 第 ZD10159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9] 第 ZD10230 号）等内容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但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发

行人解释为“纯获益行为”表达不严谨，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11 条的规定描述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并未披露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而是披露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产混同**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系由博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博拉有限承继而来，资产独立完整，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810126号），发行人由博拉有限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将可折股净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于出资的相关资产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相关财产的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采购、规划设计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同时，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与资产有关的权属登记。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财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同趣控股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趣控股提供的固定资产表、《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

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趣控股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规模较小，与其营业规模、员工数量相匹配，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同趣控股资产混同的情形。

##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人员混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发行人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根据同趣控股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趣控股提供的社保缴纳文件、工资发放表、员工个税代扣代缴证明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趣控股在职人员均与其建立合法有效之劳动关系并由其独立发放工资，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不存在与同趣控股人员混同的情形。

###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财务混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与财务人员全部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显示，发行人已建立起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资金使用用途及使用资金所履行程序进行核查的结果，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开立账号为 123903811110805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在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同时，根据同趣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同趣控股财务部人员，同趣控股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开立账号为 123902124910504 的基本账户，财务部有出纳人员 1 名，会计工作由重庆赢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兼任。根据同趣控股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赢者科技有限公司和同趣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皆为自然人童毅，双方系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趣控股与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不存在与同趣控股财务混同的情形。

###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机构混同

本所律师进一步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进行核查,上述会议文件显示,发行人于设立当时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权力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机构目前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发行人顺利运转。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同时,根据同趣控股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趣控股人员较少,具备简单组织机构并独立运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机构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 (5)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混同

根据同趣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报告期内同趣控股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营销策划;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批发、零售汽车及用品、数码产品、服装、日用品、家电、办公用品、通信设备、通信传输设备、通用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6年2月29日至2018年6月26日,其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汽车及用品、数码产品、服装、日用品、家电、办公用品、通信设备、通信传输设备、通用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6月27日至今,其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博拉网络	网络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汽车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聚智海	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绿色植物、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玩具、钟表眼镜及配件、文教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装潢材料、电脑及配件、汽车饰品、宠物用品、针纺织品、卫生用品、母婴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厨房用具、珠宝首饰、五金工具、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饲料、园艺用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化肥、I类医疗器械;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汽车、手机及配件;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博拉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重庆云集通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图文设计及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展示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手机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网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服务;文化传播的咨询服务;汽车配件及饰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赢盛达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图文设计及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企智业	提供大数据、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

	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三维动画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礼仪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摄影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博拉	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文具用品、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赢睿达	大数据、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三维动画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礼仪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摄影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伍觉软件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领域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拉智略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领域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设计；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展示、展览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仪器仪表、监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地电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博拉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饰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博拉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博拉智胜	计算机领域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网络信息咨询；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趣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比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不存在与同趣控股业务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30日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D10159号）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销售、财务、人事和公司运营等各方面……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对外投资、认识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

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内部控制存在问题或重大缺陷，而导致公司在管理、经营等方面面临合规性风险，或/和在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 3.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但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董事长未回避的原因是该笔拆借资金系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发行人解释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仅披露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未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对本次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徐建军

徐 建 军

承办律师: 廖俊

廖 俊

2019 年 10 月 20 日